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303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彭彥澄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8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彥澄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取財罪，處罰金新臺幣玖仟元，如役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彭彥澄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徒手竊取他人財物並盜刷竊得之金融卡，顯然欠缺法紀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非可取；兼衡被告犯後雖坦認犯行，惟迄今未能與告訴人蘇昱丞達成和解或調解，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態度難謂良好，暨其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獲得財物之價值、於警詢中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拘役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

0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4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本案竊得皮夾1個
05 (內放有新臺幣【下同】1,000元現金、身分證、健保卡、學
06 生證、悠遊卡、Taipei wego會員卡、永豐銀行信用卡、中
07 國信託LINE Pay金融卡各1張、駕照2張、10元硬幣2枚及5元
08 硬幣1枚)，固為其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然除1,000元現金
09 外，其餘物品業經告訴人領回等情，有贓證物領據2紙可
10 參，應認此部分犯罪所得已實際發還被害人，爰不予宣告沒
11 收或追徵。

12 (二)被告竊得上開皮夾內之1,000元現金，因未扣案，亦未發還
13 或賠償告訴人，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爰依刑
14 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5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三)末按犯罪所得之宣告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
17 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
18 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
19 查，被告盜刷告訴人所有之中國信託LINE Pay金融卡，而向
20 統一超商詐得價值95元之商品，此部分固同為其犯罪之所得，
21 微該商品價值尚屬低微，倘予宣告沒收僅徒增執行上之
22 勞費，恐不符比例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23 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7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8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30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2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4 書記官 張明聖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6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9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附件】

1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緝字第806號

16 被 告 彭彥澄

17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18 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彭彥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1 2年8月25日0時42分許，在址設屏東縣○○鄉○○路000○○
22 號之「啵芽民宿」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單獨徒手竊取蘇昱
23 丞置放在該處客廳桌上約值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皮夾1
24 個（內放有約1000元現金、身分證、健保卡、學生證、悠遊
25 卡、Taipei wego會員卡、永豐銀行信用卡、中國信託LINE
26 Pay金融卡各1張、駕照2張、10元硬幣2枚及5元硬幣1枚），
27 得手後旋即離去。嗣彭彥澄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28 詐欺取財之犯意，於同日10時57分許，在址設屏東縣○○鄉
29 ○○路00號之「7-11便利超商」小琉球門市內，持其所竊得
30 上開蘇昱丞名下之中國信託LINE Pay金融卡，佯裝係真正持
31 卡人刷卡消費95元（免簽名交易），致使前開超商店員陷於

01 錯誤，誤認其係有權持卡消費之人而交付商品。嗣經警接獲
02 報案後調閱案發地點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並扣得上開皮
03 夾1個、身分證、健保卡、學生證、悠遊卡、Taipei wego會
04 員卡、永豐銀行信用卡、中國信託LINE Pay金融卡各1張、
05 駕照2張、10元硬幣2枚及5元硬幣1枚（均已發還蘇昱丞）。

06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彭彥澄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蘇昱
09 丞之指述情節相符，且有偵查報告1份、東港分局琉球分駐
10 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證物領據各2份、監視器
11 影像擷取畫面7張、蒐證照片3張等附卷可資佐證，是本件事
12 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及同法第339條
14 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又被告上開所為，犯意各別，行
15 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犯罪所得，除已合法發還被害人
16 蘇昱丞之部分外，併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之，
17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之。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22 檢 察 官 楊士逸